電器承裝業登記變更應備文件作業須知

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前，須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E601010電器承裝業」營業項目後，再至本處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並於登記後1個月內加入公會後始得營業。
一、甲專級電器承業設立之資格條件：
(一)資本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30名，其資格如下：
1.具有下列資格者10名(任選10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以上之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職類技術士。
2.具有下列資格者20名(任選20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丙級以上之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職類技術士。
(三)、具有符合下列規格之設備：
1.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三輛。
2.昇空在三十六英呎以上之框式高空作業車四輛。
(四)承裝工程範圍：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甲級電器承業設立之資格條件：
(一)資本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4名，其資格如下：
1.具有下列資格者1名(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
2.具有下列資格者3名(任選3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或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三)承裝工程範圍：承裝所有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三、乙級電器承業設立之資格條件：
(一)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2名，其資格如下：
1.具有下列資格者1名(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或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
2.具有下列資格者1名(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乙級或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三)承裝範圍：承裝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四、丙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條件：
(一)資本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及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二)從業人員1名，具有下列資格者(任選1名即可)：電機技師、乙級或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壓器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三)承裝工程範圍：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五、甲專級電器承裝業設立應備證件：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2份。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 30名從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
6.負責人及30名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7. 30名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8.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出具查驗工具設備之證明文件。
9.設立登記費用新臺幣20,000元。(申請變更、補發或換發執照時，費用新臺幣3,000元)
六、甲級電器承裝業設立應備證件：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2份。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 4名從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6.負責人及4名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7. 4名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8.設立登記規費新臺幣3,000元。
七、乙級電器承裝業設立應備證件：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2份。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 2名從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6.負責人及2名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7.兩名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各1份。
8.設立登記規費新臺幣2,000元。
八、丙級電器承裝業設立應備證件：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2份。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 1名從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6.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7.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8.設立登記規費新臺幣1,000元。

變更登記

一、電器承裝業名稱、負責人、地址、資本額等變更請先至公司商業登記機關辦理變更核准後，再至本處辦理變更登記。
二、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之資料全部都要填妥。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每份均須蓋妥原核准印鑑章，有變動的項目請填寫變更前後資料，未變動的項目免填寫。
三、下列變更案均需檢附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四、變更登記規費：
甲專級新臺幣3,000元
甲級新臺幣1,500元
乙級新臺幣1,000元
丙級新臺幣500元
1.名稱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5)繳納變更登記規費。
2.代表(負責)人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5)代表(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6)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7)繳納變更登記規費。
3.地址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5)繳納變更登記規費。

4.門牌整編：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戶政機關出具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5)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6)免收變更登記規費。(執照遺失需繳變更規費)
5.外縣市遷移至本縣市：申請案送原登記縣市再由原登記縣市移檔轉寄本縣辦理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2份。(新僱用及原僱用人員均需填妥資料)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6)每位從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7)負責人及從業人員(電匠或技術士或技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8)繳納變更登記規費。
6.資本額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5)繳納變更登記規費。
7.等級變更：(甲、乙、丙級等級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2份。(新僱從業人員需填妥資料)
(4)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5)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6)新僱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7)新僱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8)新僱從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9)繳納變更登記規費(以變更後之較高規費收取)。
附註：甲、乙、丙級變更為甲專級，除檢附上述等級變更書表外，並應具甲專級電器承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資本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資本額。
(二)從業人員30名(登記執照有效期限內至少1名參加技術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出具查驗工具設備之證明文件。
(四)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新臺幣3,000元。
8.變更從業人員：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2份。(新僱從業人員需填妥資料)
(4)新僱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5)新僱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6)繳納變更登記規費。
9.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換發/補發：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原登記執照聲明作廢之切結書1份。
(3)繳納變更登記規費。
10.印鑑變更：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蓋妥原印鑑章及新印鑑章)
(3)原印鑑章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原印鑑章遺失時需檢附)
(4)繳納變更登記規費。

11.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展延登記：
展延登記規費：
甲專級新臺幣20,000元
甲級新臺幣3,000元
乙級新臺幣2,000元
丙級新臺幣1,000元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2份。
(3)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2份。

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如遺失以切結書替代)。
(3)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號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
(4)公司或商號最近1期完稅證明影本(401申報表)1份。

(5)從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技術士證或電匠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6)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7)從業人員本人出具予公司商號之受聘同意書正本1份。
(8)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1份。
(9)登記執照有效期限內至少1名參加回訓技術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
(10)登記所在地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出具查驗工具設備之證明文件(甲專級才需檢附)。
(11)繳納展延登記規費。
附註：逾期未申請展延換證，原登記執照於登記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12.停(復)業登記：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繳回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正本（俟復業時發還）。
(3)免收登記規費。

13.廢止登記：

1.電器承裝業申請書1份。
2.電器承裝業原登記執照繳回(若遺失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1份)。
3.免收登記費。